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額外保障及保單行政服務

適切額外保障

由即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現有客戶或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任何一份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之任何保險計劃之新客戶，若受保人不幸確診患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香港人壽將為客戶提供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及額外身故賠償。

	新客戶	現有客戶
推廣期	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投保申請書簽署及遞交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客戶資格	成功投保香港人壽之任何保險計劃	持有任何香港人壽之有效保單
額外保障	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 每一留院日港元1,000 (最多30日，以港元30,000為上限) (保障期至2020年9月30日)	
	額外身故賠償 港元100,000 (保障期至2020年9月30日)	

簡化理賠服務

香港人壽提供優越貼心的服務，簡化理賠手續，讓客戶安心休養。

理賠服務	「摺」快理賠服務 一天審批 集齊所需文件，可獲優先處理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理賠事宜，並承諾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 [^]
	「理賠快遞」 提供「上門收取理賠文件」服務
	豁免等候期限限制、索償申請書之醫生報告及提交索償期限

放寬保單行政服務

為協助客戶靈活處理保單事宜，香港人壽推出保單行政服務放寬措施。

保單行政服務	延長保單冷靜期至60曆日
	延長保費寬限期至90曆日 所有保費到期日為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保單，經成功審批後，到期保費之寬限期將由31曆日延長至90曆日（由保費到期日起計算），以確保在此期限內保單仍然有效
	豁免保單復效逾期保費6個月利息 若保費到期日為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保單，因超過寬限期未繳交保費而失效，保單權益人在申請保單復效時，可獲豁免相關逾期保費的6個月利息

詳情請見「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額外保障及保單行政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世界衛生組織不時就「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一詞給予的涵義。「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診斷須以相關檢查報告確認。單憑臨床診斷或疑似/高度懷疑個案並不符合本準則。任何於2020年1月29日前或保險計劃生效日前（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已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或其徵狀及病徵已出現則不獲任何賠償。

[^] 只限於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之賠償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額外保障及保單行政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1. 新客戶之推廣期為2020年1月29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為符合獲享本推廣之資格，新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簽署及遞交任何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之保險計劃之投保申請書；現有客戶為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持有任何香港人壽有效保單(新客戶除外)(統稱為「合資格客戶」)。
3. 由2020年1月29日至9月30日，合資格客戶持有之香港人壽有效保單的受保人(「受保人」)若被註冊醫生確診患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並進住香港公立醫院，可在原有保障外獲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不包括進住非公立醫院或香港以外之醫院。
4. 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以每名受保人每一留院日港元1,000元計算，最多30日，以港元30,000元為上限。
5. 由2020年1月29日至9月30日，受保人若因「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不幸身故，可在原有保障外獲港元100,000的額外身故賠償。
6. 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及額外身故賠償以每名受保人計算，如受保人為多於一份保單的受保人，只可獲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及額外身故賠償各一次。
7. 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及額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留院或身故時仍然生效之保單。
8. 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及額外身故賠償之理賠要求及所需文件，請參閱有關批註。
9. 若受保人確診患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相關之理賠可獲豁免等候期限限制、索償申請書之醫生報告(惟受保人仍須提交出院報告等索償文件作為確診證明)及提交索償期限，並提供「上門收取理賠文件」服務。集齊所需文件，可獲優先處理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理賠事宜，並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只限於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之賠償)。
10. 延長保單冷靜期適用於在2020年1月29日至6月30日繕發之新保單。
11. 如欲申請延長保費寬限期，保單權益人須於保費到期日後60曆日內填妥相關表格作書面申請，香港人壽將會按照個別情況作出審批。如在保費寬限期期間發生索償情況，本公司仍會按照保單條款作出賠償，惟保單權益人須在保費寬限期結束前清繳保費，否則相關保費將會從賠償金額中扣除。非年繳保費保單，以最早保費到期日起計算延長保費寬限期至90曆日。
12. 受保人申請保單復效時，須提供認可之健康證明，以確定其受保資格。可獲豁免之逾期保費的6個月利息由有關保費到期日起計。
13. 香港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以及修改任何有關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對客戶作出預先通知或為此提供原因之權利。
14. 有關保險計劃之詳情、內容、條款及細則，客戶須參閱香港人壽的網站(www.hklife.com.hk)、保險計劃的相關保單內容、保險計劃建議書、產品小冊子及其他相關文件。本推廣宣傳單張只敘述本推廣詳情，並未提及有關保險計劃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或條款及細則。客戶於投保保險計劃前，必須閱讀、完全明白並接受其保單及建議書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條款及細則。
15. 本推廣及其相關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受香港法律所規管。
16. 如本推廣宣傳單張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在內容上有任何歧異或抵觸，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如欲查詢有關計劃詳情及有關批註，請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290 2882。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香港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